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黃志彬副校長、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黃郁璇會長、學生代表張哲彬同學

列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課務組李錦芳組長、黃雅坪小姐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新任主計室楊淑蘭主任。
- 二、重申各項計畫經費均應核實報銷，切勿未依規定留存採購剩餘金額，並應注意勿使用名目不實發票，以免觸法，務請各學院院長轉達教師。本校內控會議應積極研商加強宣導或辦理研習，提升相關人員知能。
- 三、102 年度公務預算(如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教職員文康活動及交通補助費)刪減，務請轉達同仁知悉並共體時艱。
- 四、請與會主管踴躍參與由學生發起之「交傲計畫」遊行活動。
- 五、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樂見同仁熱心襄助，但涉及與校外單位接洽事務，務必循校內相關程序辦理，以利溝通順利，避免誤會。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5)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說明會：為說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建立情形，以及學生學習成效分析機制之初步結果，謹訂於 1 月 24 日(四)下午 2 時於浩然

圖書館B1國際會議廳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說明會」，以期未來可具體提供各教學單位做為教育目標、課程、教學、教師、教學資源分配之持續自我改善之參考依據。

- (二) 行動學習平台：中心已完成設計iOS版之行動學習平台，預計於1月底送APPLE審核並上APP Store，功能含 iNCTU、iCT行動學習平台、我的課表及校園地圖。另行動學習平台Android版，預計於2月底完成送審並上Google Play。
- (三) 出版：《蘭嶼動物生態文化》新書出版，作者為蘭嶼生態工作者王桂清，此為傳播所數位典藏計畫案成果之一。
- (四) 2013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活動，預定舉辦三場新書發表會：1月31日上午11時在世貿一館黃沙龍區《風和日麗的背後—水 科技 災難》、2月1日下午3時在世貿一館B1125展位《蘭嶼動物生態文化》《五對槳》。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 101 學年度大專聯賽，足球隊獲得公開男生組二級預賽 M02B 組第 1 名晉級決賽，棒球隊獲得一般組第二區預賽第 1 名晉級全國總決賽，女排獲得公開三級、一般組分組預賽第 1 名晉級決賽，女籃隊獲得公開二級中區預賽第 6 名晉級全國複賽，男排獲得公開一級分區預賽第 6 名晉級決賽，男籃獲得公開一級決賽第 14 名。
- (二) 寒假期間除新生宿舍提供社團使用外，大學部與研究生宿舍開放同學住宿使用。在春節期間（2 月 8 日至 15 日）為維護住宿同學人身及財產安全與防止失竊事件發生，每棟宿舍僅開放一出入大門管制作業，此期間管理員將加強不定期巡邏工作維護校園宿舍安全，降低竊案或意外事件發生。
- (三) 配合基本工資調漲，本校 102 會計年度大學部工讀金一般事務工讀時薪標準修改為 110 元/小時，以第三類公告周知各單位依據辦理。
- (四) 由教育部專員及 3 校諮商輔導專業教授群組成之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來本校視導，由林副校長主持接待，在資料檢視、參訪女二舍及師生座談後，對於本校面對學生自我傷害案件處理周延表示肯定，給予多項正面建議，重點結論摘要如 [附件二](#)（P16-17）。
- (五)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已於 1 月 10 日(四)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舉辦，敬邀校長、主秘、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開課單位主管與導師、學生代表及學務、教務等相關人員與會討論本學期導師時間課程實施情形，以作為後續課程規劃之參考，並邀請各學院推薦開課導師代表經驗分享，座談意見重點摘錄如 [附件三](#)（P18-20）。

主席裁示：請各院參考導師時間課程實施座談意見重點徵詢老師意見，研擬相關措施送學務處統整後，請學務處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於101年12月18日取得建造執照及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合格函，後於102年1月8日會同人社院召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目前辦理細部設計圖修正並製作發包書圖與申請候選綠建築及五大管線相關審查作業中。

- (二)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發包部分已於12月19日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閱覽，後於102年1月11日簽奉核准，1月15日公開上網招標。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階段，環保署於101年12月24日辦理環評現勘，102年1月7日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俟修正完成後提送環保署續行審議。
- (四)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101年12月21日函報教育部審議，目前積極研擬統包文件，以供辦理後續程序，預計完成後辦理公開閱覽並召開統包工程第一次評選會議。
- (五) 西區學生活動壘球場已與學生代表、體育室主任及總務長等現場會勘確認需求(依現地可規劃最大之範圍設置)，另經市政府核定通過簡易水保申請後，該水保整地工程目前公開招標中，預計於102年1月進行整地，2月底安排現場竣工勘驗，後續周邊零星附屬設施再依師生實際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建置。
- (六)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補領使用執照所需之消防設備改善工程已於12月25日掛件消防局申請完工會勘並於102年1月11日函復符合規定。後於1月14日掛件新竹市政府申請補領使用執照。另實驗動中心整修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2月26日完成議價決標作業，102年1月8日召開初期規畫設計簡報，隨即與使用單位確認需求，並安排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期儘速完成整案規畫設計工作。
- (七) 「國立交通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為使各單位瞭解科研採購法令及採購程序，於1月16日(三)下午2時至4時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辦科研採購法令宣導二場次，已請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行政助理踴躍報名參加。
- (八)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編訂教育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代碼，教育部電子交換系統於101年12月28日下午5點開始進行機關代碼轉換作業，本校於101年12月29日由文書組與資訊服務中心同仁進行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之機關代碼轉換電子收發文測試，並於當日確認機關代碼轉換作業已修正完成文書檔管業務。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處與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中心於1月15日(二)下午1時至5時假浩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共同舉辦「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講習會」，會中邀請到台北榮總郭英調醫師、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曾育裕教授及中區研究倫理中心的鄭珮文顧問與黃漢忠博士等蒞臨指導，參加者來自校內外約有170位出席，現場反應熱絡，互動良好，多位與會者表達了對本次活動的舉辦極為滿意。
- (二) 恭賀電子系荊鳳德教授日前因其於諧振腔光電元件、兆赫茲技術、及顯示面板(resonantly enhanced photodiodes, sub-ps photo-response applications, and display devices)的貢獻，獲選為2013年度美國光學學會會士，本校與有榮焉。
- (三)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發之部分費用如須計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校額外支付之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經費，依國科會規定由計畫管理費項下列支。為簡化行政作業，本校由國科會核定各計畫管理費金額先行提撥20%至「雇主負擔專戶」之專帳，扣除雇主負擔專戶、智權專款及帳務行政管理費後再行分配學校60%、院系所中心40%管理費。補充保費及公提勞退雇主負擔經費部分則由「雇主負擔專戶」

專帳支應。

- (四) 國科會為加強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管理，訂定該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措施，並自 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請本校相關人員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向該會辦理經費結報，並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前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致計畫未完成結案者，該會將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處置。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致計畫未完成結案情節嚴重者，將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例。上開措施適用各年度已核定執行之所有計畫。
- (五) 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2 月 25 日止。
- (六) 國科會徵求「台灣與法國健康技術團隊合作研究計畫(Programme TecSan)」：校內收件日至 2 月 26 日止。
- (七) 國科會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2 月 19 日止。
- (八) 國科會公開徵求國內大學院校博士班研究生「102 年赴中歐維謝格勒基金會成員國短期進修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 月 28 日止。
- (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公開徵求「102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截止日至 3 月 8 日止，請有意申請教師結合中科園區廠商，透過產學合作模式，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
- (十一) 內政部修正「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意申請者請依「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期限辦理申請。

主席裁示：各院邀請客座教授來校訪問或延聘講座，應明示各項權利義務，或於合約內載明，務使受邀人充份了解並促請依約及依規落實執行。請院長轉知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審慎辦理。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101 學年度上學期國際生新生及獎學金受獎生人數大幅成長，為顧及國際生受獎權益，敬請各院轉知系所教授於註冊組規劃繳交成績之日程內完成學期成績繳交，以利後續相關行政作業進行。
- (二) 開放 102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入學申請，目前第一梯次申請人次共計 33 人，較去年同期人數成長(101 學年度秋季班第一梯次僅 14 人次)。第二梯次申請至 3 月 30 日截止。
- (三) 102 學年度出國交換生開放申請至 1 月 23 日截止，請各學院協助鼓勵同學申請。
- (四) 辦理「國際生 Buddy Program」，協助其入台校園生活相關照顧，101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46 位國際生新登記加入本計畫。
- (五) 辦理「國際生周末接待家庭」，敬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加入，協助國際生認識臺灣文化及特色。
- (六) 辦理「中華發展管理基金會各項獎助金」，計有「補助大學院校接待大陸地區專業人士

來臺講學及研究」、「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及「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等 3 項，歡迎有興趣師生把握機會申辦。

- (七) 1 月 15 日山西大學賈鎖堂校長及教務長等一行 6 位貴賓來訪，與張前校長、許副校長等多位師長會面，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並於會後參訪應化系實驗室、奈米中心及電資中心，期能促成交大與該校更密切之合作。
- (八) 1 月 16 日馬來西亞 Dream Catcher 一行 3 位貴賓來訪，期能促成交大與馬來西亞大學更多實質合作與交流。
- (九) 鑑於與國際知名大學建立雙聯學制為未來趨勢，為吸引更多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並取得出國修讀雙聯學位之可能；同時吸引優秀國外學生來校修習，除簽訂學術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外，本校需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敬請各院系所配合制訂各系所雙聯學位生修業相關規章。

主席裁示：日前馬英九總統在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上表示大陸學歷將進一步開放，本校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了解相關政策訊息，提早作業及擬妥配套措施，吸引優秀陸生就讀，並提高本校競爭力。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102 年軟體採購需求調查公告：
 - 1. 有鑑於商業軟體價格高昂，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擬協助各單位辦理共同性軟體採購，期望透過集體議價之方式取得更優惠之價格，以降低軟體購置成本。請各單位填寫軟體需求調查表(本中心網頁 <http://www.it.nctu.edu.tw> →「最新消息」處下載)以協助調查。
 - 2. 本中心將就調查結果進行評估，將軟體分成四類：
 - (1) 對全校性共同需求之軟體，將由本中心評估採購。
 - (2) 非全校性共同需求之軟體，但有超過半數之單位有此需求者，本中心將負責一半費用，其餘則由使用單位依使用比例分攤。
 - (3) 雖為跨單位共同需求之軟體，但需求單位未超過半數者，由本中心統一議價，費用則由各使用單位依使用比例分攤。
 - (4) 少數單位或系所專用軟體，建議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購置。
 - 3. 請於 2 月 7 日前回傳調查表附件給本中心。
- (二) 1 月 9 日晚上 9 時 44 分機房斷電事件說明：因跳電造成網路服務中斷，期間部份電力設備損壞，已連絡營繕組將於 1 月 20 日(日)進行修繕，另外發電設施及相關電力設備，總務處已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列入年度業務電力修繕計劃。

主席裁示：針對大型整修工程或各單位大型設備儀器汰換等經費編列，宜整體評估。

九、秘書室報告：

- (一) 根據放榜、大學排名公布等具定期性之事件，擬定 102 年度新聞時間表如下。敬請各學院或各單位提供優秀學生表現、具吸引之獎學金政策、特色課程、優秀師資等具新聞價值之故事或事件予秘書室對外事務組新聞聯絡人，以利爭取優秀學生。

學測成績單寄發	102 年 2 月 20 日
---------	----------------

考生報名個人申請	102年3月12日至3月14日
發佈新聞時間點	2月20日至3月12日
甄選委員會公告學測篩選結果	102年3月21日
個人申請校內放榜一梯	102年4月10日
個人申請校內放榜二梯	102年4月19日
個人申請分發志願登錄	102年5月2日、3日
發佈新聞時間點	4月10日至5月2日
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102年5月9日
指定考試寄送成績單	102年7月18日
指定考試繳交志願卡	102年7月24日至7月28日
發佈新聞時間點	7月18日至7月28日

- (二) 為記錄或呈現本校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除由秘書室對外事務組主動挖掘採訪之校內人物、科技、活動新聞，及各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根據活動舉辦時間，不定期提供新聞訊息外，自102年開始，希望由各學院輪流提供該院具新聞價值之研發成果、學生表現、國際交流…等議題，並由秘書室協助辦理記者會。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 (三) 時值歲末年終，媒體記者正進行過年存稿資料蒐集。各單位如有軟性新聞故事可報導，如：春節校園賞花（聯合晚報）、外籍生過中國年等，請提供秘書室對外事務組轉知媒體記者。

十、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 (一) 101年度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101年度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成果審議」作業亦於101年12月5日至12月17日完成初審、102年1月7日至1月8日完成複審。此次審議總計邀請初審委員37人次、複審委員27人次。
- (二) 此次審議會各研究中心執行成果優異，均獲複審委員肯定與讚許，相關之共同意見與建議概述於下：
1. 提升國際化表現
 - (1) 研究中心成員研究表現具世界水準，然其國際聲譽是否亦有對等提升值得思考。
 - (2) 搭建長期國際舞臺，例如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術論壇或舉辦國際性學生實作比賽。
 - (3) 選擇1、2個 new emerging areas，建立國際聲譽項目，投入資源，經營國際化工作。
 - (4) 強化學術研究「包裝行銷」能力（如透過中心英文網頁吸引外國人士點閱瀏覽；舉辦主題國際展，邀請大量國際學者參與，建立國際形象）。
 - (5) 研究中心成員（尤其是博士級研究人員）發表之論文，代表之學術單位可加列研究中心名稱，以利研究中心國際知名度提升。
 2. 立定明確目標
 - (1) 站穩既有之學術研究領域優勢，子領域各自訂定其 bench mark，核心聚焦，建立努力之指標方向。
 - (2) 整合不同領域新技術，實際進行系統開發。
 - (3) 提升高品質論文發表數量。
 3. 中心成員數不宜過多

- (1)中心成員數不宜過多，每位成員賦予明確之專責任務，如分別專司學界科專、技轉、論文等。
 - (2)針對現有人力制度規劃，如成員階段性任務輪替、表現不佳不予留任，保持中心活力與永續經營。
4. 中心彼此間建立互動合作平臺
- 中心間如有領域關聯性（如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與腦科學研究中心），可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關係，以補不足之處。
5. 持續進行年輕／中壯人才之培育與留任
- (1)年輕／中壯學者必是研究中心未來發展之關鍵，應積極延攬。
 - (2)博士後研究人員是中心之重要研究能量，不容忽視。

主席裁示：各單位應繳交之書面報告，請開始積極準備，並請彰顯特色事項為重點。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修正案，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記錄詳如 [附件四](#) (P21-29)。
- 三、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五](#) (P30-35)。
- 四、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 [附件六](#) (P36-42)。

決議：通過。

案由二：102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審議。(主計室提)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 102 年 1 月 11 日「102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通過決議辦理(請參閱 [附件七](#)，P43-44)，並簽奉核可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102 年度預估可運用之收入預算 22 億 4,941 萬 3 千元，擬分配數為 24 億 6,550 萬 8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上開收支互抵後，加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同意支付之案件 1 億 1,065 萬元，預計分配短絀數(即超分配數)為 1 億 0,544 萬 5 千元。(彙總表詳另附件 P1-2，行政等單位明細表詳另附件 P3-22，院系所明細表詳另附件 P26-29)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分配結果如仍為短絀，後續將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不足經費。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主計室儘速整理提交 101 年決算數，俾利分配 102 年度經費。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 102 年 1 月 7 日校長副校長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7 條：學校應訂定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二)第 8 條：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該條第 1 款)及「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該條第 2 款)：
 - (三)第 9 條：第 1 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2 項：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 三、承上，本校業訂有「五項自籌收入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經教育部 99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15414 號函備查，餘有關「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本校分別訂有「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相關資料請見另附件。
- 四、為整合本校前述人員工作酬勞相關規定，以臻審查及核發程序之統整及嚴謹性，爰將「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相關事項及原則納入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統整修正，檢附研擬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P45-52)供討論。
- 五、為使權責明確，以利日後立法院或審計部或教育部等上級單位查核說明所需，有關五項自酬收入工作酬勞之規定及審查機制等業務擬由秘書室辦理，而年度發放金額、人數及占收入成本額度等評估統計則擬請主計室辦理。
- 六、上述修正草案若經通過，則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及「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可併予廢止，而「建教收入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係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訂定，爰本案通過後，建請研發處分別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 七、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11 日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需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惟為利案內工作酬勞績效審查作業之進行，爰再次修正於修正條文第 9 點增訂支給標準並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之工作酬勞申請表、第 2 款之績效評定及支領月份；另於第 11 點績效審查中，增訂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提出時間。(為利辨識，再修正部分以粗體字呈現)

決議：條文第九點第一項刪除「每 1 點數折合金額新台幣一千元，」等文字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廢止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加給支給基準」已納入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統整修正，於該基準修正通過後併予廢止，本案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25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管理學院： 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 (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 2.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協助本院增聘教師。 (二) 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	管理學院 續執行 電機學院 已結案 工學院已 結案 資訊學院 已結案 理學院已 結案 客家學院 已結案 光電學院 已結案

本院增聘教師。

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103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101年3月30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103學年度起停招（業經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103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101.2.22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101.5.17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p>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p> <p>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p> <p>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p> <p>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p>	
--	--	--	---	--

		<p>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p> <p>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9 1011116	主席裁示：研究所新生註冊率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應警惕及檢討，教務處應研處退場機制等解決因應方式，並將近 3 年之註冊率列表進行數據分析，若分析需要，甚或提供 3 年以前之數據。	教務處	有關博士班註冊率不及 50%之處理機制： 1.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50%之教學單位，扣減招生名額 10%。 2. 註冊率連續兩年不及 70%之教學單位，請提出改善計畫。	續執行
101No10 1011123	主席報告三之(一)：客家學院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以於光復校區上課為理想，或視需要於一週內安排統一時段於六家校區上課；大學部三、四年級課程及研究所、國際客家研究中心或台聯大系統相關課程則可安排於六家校區。	客家學院	將規劃理念轉知兩系主管、同仁於下次排課時參考。	續執行
	主席報告三之(二)：六家校區學生用餐問題，可考慮由光復校區餐廳統一訂購餐盒送至六家校區或指定人員協助提前代為統一訂購餐盒等方式處理。	客家學院	本案過去總務處曾協助辦理過，但成效不彰。本案之解決方式，本院將請系所調查同學實際需求，並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續執行
101No11 1011207	主席報告二：導師時間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涵蓋內容應多樣化（如校長講座、諮商輔導、教育理念宣導），請學務處規劃辦理校長與各系導師座談會，以加強宣導執行。	學務處	本學期導師會議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四)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會議中各教學單位提出之建議後續納入 101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規劃參考。	已結案
101No14 1011221	主席報告二(七)：各單位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勿影響行政運作；尤其與學生切身權益較	人事室	擬函請各單位建立該單位職務代理人順序及緊急聯絡電話，與各工作項目之標準作業流程。職務代理人	續執行

	為相關之單位更應注意，請人事室督責落實。		間應熟悉業務相關法規、流程，及作業所需檔案資料位置，以落實執行。	
101No14 1011221	伍、其他事項：有關本校招收外籍生之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請國際處應統計相關數據，系統性規劃財源及核發方式，提國際處相關會議通盤檢視討論，研擬新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後，提送本會。	國際處	國際處將提報本校招收外籍生獎學金資源成本與外籍生表現及獎學金核發效能等相關統計數據於下次召開之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討論及通盤檢視獎學金核發效能。	續執行

01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 會議紀錄摘要

訪視時間：101/11/29（四）14:00-16:30

訪視會議地點：工四館 210 會議室

視導委員：

召集人：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主任 石雅惠教授

台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李綢教授

中原大學諮商輔導組組長 蔡秀玲教授

教育部 傅木龍專門委員

壹、 視導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主持人
14:00-14:20	學校業務簡報	主持人：林一平副校長 報告人：李大嵩學務長
14:20-14:50	資料檢閱	
14:50-15:20	實地參訪女二舍	
15:20-16:00	相關人員晤談： 第一組教職員 10 人 第二組學生代表 10 人	教育部專門委員 傅木龍 視導委員召集人 石雅惠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視導委員召集人 石雅惠教授

貳、綜合座談意見彙整：

教育部生命教育巡迴輔導團視導團在資料檢視、參訪宿舍及師生座談後，對於本校整體表現，給予以下正面意見：

1. 肯定全校共同推動生命教育的努力。
2. 肯定生命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活動。
3. 肯定宿舍安全措施及注意學生身心壓力，有抒壓空間及各項抒壓活動。
4. 肯定學生自殺身亡第一時間的處理及親近友人的悲傷輔導。

因此次自我傷害學生學生係因功課壓力無法調適而輕生，視導委員們在課業學習方面較多建議，重點如下：

一、課程方面：

1. 建立彈性轉系制度：本案學生在大四第三次被 1/2，考慮可能有其他類似困境的學生，建議學校建立「專案轉系制度」、「彈性轉系制度」或輔導學生「減修學分」。
2. 生涯規劃課列為必修：加強大一學生的定向輔導，以深入探索自我興趣、性向，適應環境。
3. 增加人際關係與感情等相關課程。

二、導師方面：

加強導師輔導知能，開設與學生建立關係與輔導的課程，提醒導師參加輔導知能成長，並在教師升等制度上適度肯定導師參與研習及輔導學生。

三、學生關懷方面：

1. 增加與大三、大四學生的接觸：較多活動與課程安排在大一，然本次事件發生在大四；建議增加與大三大四學生互動，協助他們抒解壓力。
2. 系所與院應有個案研討會，使特殊個案能夠被討論。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紀錄摘要

時間：102/1/10(週四) 11:50-13:40

場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2F 國際會議廳

議程：

起訖時間	時間 (分)	活動內容
11:50-12:20	30	簽到及用餐
12:20-12:30	10	校長致詞
12:30-13:00	30	各學院推薦開課導師代表經驗分享
13:00-13:40	40	座談

壹、校長致詞：

各學院推薦開課導師代表經驗分享：

學院	系別	姓名	經驗分享
工學院	機械系	徐瑞坤老師	授課特色：首先輔導學生適應大學生活、建立學習態度，並為學生介紹本系核心課程、產業趨勢及未來發展方向，同時分享跨領域的科技人文知識。 困難或建議：校方宜統一安排非專業領域之課程內容。
生科學院	生科系	羅惟正老師	授課特色：藉由導師生共同活動，如參與保育、社區服務等，或不同年級生團體交流拉近距離，以期能對學生提供正面之影響。 困難或建議：因學生個性或需求不同影響建立師生關係之難易程度。
客家學院	傳科系	林日璇老師	授課特色：學院本身於課程正式實施前已有良好之導師生互動傳統，設立為課程後，在規劃課程和評量對老師可能形成壓力，對竹北校區學生往返不同校區同時也造成相當程度困擾。 困難或建議：希望開課單位在規畫能被授予更高的彈性。
理學院	應數系	康明軒老師	授課特色：定期於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舉行三次導師生一對一會談掌握同學狀況。 困難或建議：此為新設課程，初期實施對課程目標無法明確掌握，建議明確制定全校統一標準提供基本課程。
資訊學院	資工系	蕭子健老師	授課特色：規劃綜合系級和校級活動，希望能藉課程確實提供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等層面幫助。 困難或建議：由於學生人數眾多，整合意見較為困難，新學期規劃使用 E3 平台輔助。

管理學院	運管系	郭秀貴老師	授課特色：規劃大一上下與大二不同階段活動重點；著重畢業系友實務經驗傳承，以及校外專業參訪。 困難或建議：本課程授課導師偏義務性質(以導師費舉辦活動)且無助教，要求導師長期授課恐負擔過重。
電機學院	電機系	溫宏斌老師	授課特色：提供固定時間作為導師生交流，邀請畢業校友演講，著重於幫助學生生涯規劃及選課建議，並使用社群網站輔助溝通。 困難或建議：師生對課程目的及意義感到困惑，設立為正式課程對師生交流恐造成壓力。

貳、座談意見重點：

類別	問題或建議
課程開設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年級生已較為熟悉校園及導師，建議課程著重於一年級。 2. 生涯規劃及導師時間兩課程分別安排於大一上下學期，以減輕學生負擔。 3. 大一生甫入校園，需要導師時間課程，建議生涯規劃與導師時間課程整合。
執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所資源和教師人數不均，建議服務學習課程可由其他導師人數較多之系所支援。 2. 為設立導師時間課程取消生涯規劃課程，但由於課程為 0 學分，學生無意願出席。 3. 導師只應負責學術相關之專業諮詢，而非心理輔導或服務學習指導，不應帶領一整學期之導師課程。且恐增加較資淺導師之負擔，建議將導師相關經驗列入升等依據。 4. 服務學習課程、生涯規劃課程及導師時間三課程同時開設，恐影響系上正常教學課程鐘點。
其他執行面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方應提供統一標準以便開課單位執行，如大三及大四生是否需安排課程、課程之內容、是否計算學分、是否影響畢業、是否計入超支鐘點等政策須定調，以免開課單位認知不一，影響學生權益。 2. 本課程雖名為導師時間課程，但導師僅於部分週次出席，為免引起學生爭議，建議與講座課程區分清楚。 3. 建議學務處提供導師時間護照，以供授課導師監督學生出席活動。 4. 為體諒開設課程導師辛勞，不應平分鐘點。

參、會前教學單位意見彙整：

1.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課程實施特色

a. 有效掌握學生近況

- ◆ 以心理及課業輔導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並建立良好學習態度。(機械、傳科、光電等)
- ◆ 舉辦師生座談，著重了解學生生活近況。(外語、材料、傳科、管科等)
- ◆ 於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固定進行師生單獨會談。(應數)

b. 多元化課程提升師生參與意願

- ◆ 以體育團體活動帶動導師生認識及交流。(光電)
 - ◆ 邀請社團進行表演及經驗分享，鼓勵學生參與課外活動。(應數)
 - ◆ 給予學生彈性，自由選擇參與系上或校級活動。(外語)
- c. 有效幫助學生生涯規劃
- ◆ 由不同領域導師介紹核心課程、產業趨勢及未來就業方向，提升學生學習動力。(資工、資財、機械等)
 - ◆ 舉辦校外專業參訪，增進學生對所學實務運用面了解。(運管、土木等)
 - ◆ 邀請系友返校傳承經驗，加強同學對系向心力及畢業發展之認識。(電機、機械、應數、資財、運管等)
2.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課程實施困難
- ◆ 開辦初期，尚未能掌握合適課程內容。
 - ◆ 開課單位本身已安排有同質性極高之課程，恐造成學生負擔。
 - ◆ 課程學分及成績不影響畢業，學生參與意願不高。
 - ◆ 授課導師偏義務性質，長期授課恐增加導師負擔。
 - ◆ 成績難以評量。
 - ◆ 部分校級活動或學務處活動有人數限制，無法全班參加。
 - ◆ 導師時間課程與當天其他課程在不同校區，影響同學出席率。
 - ◆ 班級人數龐大，課程安排或班級管理不易。
 - ◆ 校外參訪受安全及經費所限較難規劃成行。
 - ◆ 需協請承辦活動單位核發出席認證，以統計同學參與紀錄。
3. 教學單位意見回饋－後續改進建議
- ◆ 明確制定全校統一標準，提供基本課程，並針對課程提供導師基本培訓。
 - ◆ 整合導師時間、生涯規劃及服務學習等具同質性課程，減少學生負擔並增加整體性。
 - ◆ 僅在大一設為必選修課程，減少大二生學業負擔。
 - ◆ 檢討導師時間固定課程模式，免除成績評量顧慮，師生方能進行實質交流。
 - ◆ 實施較嚴格評核機制以增強學生出席動機。
 - ◆ 校級活動避開期初選課、期中預警及期末退選時段。
 - ◆ 計入正式教師鐘點費，並編制助教名額協助導師授課。
 - ◆ 提供交通補助以利安排校外參訪。
4. 其他建議
- ◆ 提升課程多樣性，提高師生參與意願
 - ◆ 系專業輔導
 - ◆ 法律知識宣導，如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教育等
 - ◆ 各行政單位重要業務宣導
 - ◆ 其他與大學生活高度相關之活動

一〇一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101年11月07日(星期三)中午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記錄：楊珍珍

出席：【管理學院】姚銘忠副院長(請假)、唐瓊璋副院長(請假)

【管科系】姜齊主任、王耀德老師、謝國文老師(請假)

【運管系】卓訓榮主任、任維廉老師、黃寬丞老師

【工管系】劉復華主任、巫木誠老師、唐麗英老師、許錫美老師

【資財系】周幼珍主任、戴天時老師、王蕙芝老師

【資管所】李永銘所長、陳安斌老師、蔡銘箴老師

【財金所】謝文良所長、郭家豪老師(請假)、林建榮老師(請假)

【經管所】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

【交研所】陳穆臻所長、汪進財老師

【科管所】洪志洋所長、黃仕斌老師

【科法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老師、林欣柔老師

列席：【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GMBA韓復華主任(PM2:00以後代理黃寬丞老師)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一次會議記錄(101.09.11，10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二、管理學院100年度各項經費支用說明(如附件二)。

三、應代表要求，將於12月底前召開院共同必修課程助教經費分配會議。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管理學院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之「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如附件三），修訂院及系所主管遴選、續聘、解任相關辦法。

二、管院及系所修訂辦法如下：

1.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2.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3.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4.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

5.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及續任辦法」逐條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
6.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
7.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遴選及續任辦法」逐條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十)。
8.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
9.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二)。
10.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三)。

決 議：

- 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依下表修訂內容同意通過(在場 15 位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

通過修訂後條文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 <u>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 訂定之。
二、院長候選人資格 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富行政 <u>經驗與領導能力</u> 。
三、院長任期 本學院院長之任期為一任三年，續任以一次 <u>為限</u> 。
四、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 <u>十個月前</u> ，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 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 <u>擔任委員共同</u> 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 <u>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一半(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即邀請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聽取擬續任院長簡報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u> 否則依新選任程序辦理重新遴選。 前項同意權 <u>之行使</u> 作業， <u>以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u> 。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學院院長任滿 <u>兩任</u> 或無意願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 <u>九個月前</u> ，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 <u>進行院長遴選作業。</u> <u>院長出缺或申請續任未獲通過時，應立即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u>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三名組成，其中 <u>五分之三</u> 為本學院推舉之教師代表。

<p>(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p> <p>(二)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得推選兩名代表。</p> <p>(三)校長推薦公正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p> <p>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p>
<p>六、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並辦理院長之遴選工作。</p>
<p>七、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開會</p> <p>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能成為院長候選人。</p>
<p>八、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p> <p>(一)同意權投票：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人數一半方為有效選舉。</p> <p>(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推薦給校長圈選。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並要求重新遴選。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p>
<p>九、實施與修正</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依下表修訂內容同意通過(在場 15 位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

通過修訂後條文	
貳、初任	
一、院長之遴選工作分為四個階段	
(一)徵選作業階段	
(二)提名作業階段	
(三)行使同意權階段	
(四)敦聘作業階段	
二、徵選作業	
(一)由校內同仁推薦或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與自薦，舉薦者應先徵得被舉薦人之同意。	
(二)由遴選委員會具函國內外各大學相關學院，公開徵薦候選人。	
(三)徵選作業之起迄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請應徵者提供學經歷資料及推動院務發展的願景。	
(五)徵薦資料收件處為本院院長室。收件後應立即函覆寄件人收到資料之日期與內容。	
三、提名作業	
(一)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辦法規定，審查應徵者之資格與條件，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者始能成為候選人。	
(二)遴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影印，分	

送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參閱。

- (三)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候選人舉辦說明會，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參加。
- (四)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校長報告候選人提名情形，並說明候選人之學經歷後，方得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
- (五)提名作業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行使同意權作業

- (一)由遴選委員會為各候選人製作選票並蓋院章。
- (二)由遴選委員會製作投票人名冊。
- (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 (四)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始為有效選舉。各領票人需親自投票。如投票當日人在國外(不含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天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彌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
- (五)在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分別設置投票處，遴選委員會應分派代表至少一名至每一投票處擔任監選委員。
- (六)投票日及投票時間由遴選委員會議定。
- (七)台北、新竹兩校區停止投票後，台北校區監選委員需將台北校區票箱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票箱合併一箱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並統計投票結果。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含)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密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之結果。
- (八)本條規定於院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時準用之。

五、敦聘作業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投票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以確認選舉結果，並從獲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敦聘。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所推薦之候選人，另行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進行遴選工作。本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自行解散。

參、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修正案通過(在場 15 位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

修正名稱
<u>國立交通大學</u> 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
修正條文
一、 <u>依據</u> 本辦法依據 <u>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 訂定之。
二、 <u>程序</u> 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四、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全案除以包裹方式表決，並依以下建議修訂後，全數通過(在場 13 位代表舉手表決，13 票同意)：

- 1.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一條法規依據統一修正：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之(在場 14 位代表舉手表決，1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2.各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中所有「超過...」文字，皆改成「達..」(在場 15 位代表舉手表決，15 票同意)。
- 3.其他修正說明如下表：

系 所	修訂說明
管 科 系	1.第八條：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以不記名、親自投票方式票選、以同意之最高票一至三名 <u>前三名</u> 為候選人，若有票數相同者，得增加候選人數。
運科管系	1.訂定辦法之會議之註明處請寫清楚： <u>運科管系及交研所系務會議</u> 聯席會議訂定。 2.第二條；續任評鑑 <u>辦法</u> ：
工工管系	1.辦法名稱：「 <u>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u> 一 <u>及續任辦法</u> 」。 2.第三條、續任評鑑辦法：由 <u>院長主持</u> ，系主任進行 <u>工作及未來系務發展施政</u> 報告後，由本系全體老師進行不記名投票。獲達三分之二人數出席，並得出席者達半數同意時，即為通過評鑑。 3.第五條：若得票數 <u>超過</u> 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若得票數未 <u>超過</u> 達出席人數
資 財 系	1.第二條：由資訊管理所與財務金融兩領域 <u>教師</u> 輪流擔任， <u>得續任一次</u> 。系主任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系務會議評鑑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u>評鑑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2.第六條：系主任人選候選人需為本系 <u>專任</u> 副教授以上之教師。 3.第八條：系主任候選人 <u>選舉辦法</u> ： <u>經遴選委員會公告後，系主任候選人</u> ，由全系專任教師就系主任候選人投同意票， <u>依得票數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為原則(最高票及次高票二位)</u> ，報請校長圈選。
經 管 所	1.第二條： <u>評鑑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2.第四條：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即 <u>辦理遴選作業。組成委員會，產生二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u> 3.第六條：代理期間最長以 <u>一 半年</u> 為限。 4.第七條：以同意之最高票一至三名 <u>前三名</u> 為候選人
科 管 所	1.第二條： <u>評鑑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2.第二條： <u>若正教授不滿 5 人時，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正教授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本加聘名單需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u> 3.第四條：當所長任期屆滿 <u>前</u> 六個月前。 4.第八條部份文字修正：(1)公開共同連署：需由本所專任教師 <u>2/3(含)三分之</u> <u>二</u> 以上連署推 <u>薦</u> 。(2)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人選且經 <u>1/3(含)</u>

	<u>三分之一</u> 以上委員推薦。
科法所	1.辦法款別請改為一、二、三、 2.第七條第4款中段文字刪除： <u>且至少包含五名教授資格之本校專任教授</u> 3.請訂定續任評鑑辦法。

提案二、三（略）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PM3:40

一〇一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記錄（節錄）

日期：101年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00

地點：院會議室、台北校區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張新立 院長

記錄：楊珍珍

出席：【管理學院】姚銘忠副院長、唐瓊璋副院長(請假)

【管科系】姜齊主任、王耀德老師、謝國文老師(請假)

【運管系】卓訓榮主任、任維廉老師、黃寬丞老師

【工管系】劉復華主任、巫木誠老師、唐麗英老師、許錫美老師

【資財系】周幼珍主任、戴天時老師、王蕙芝老師

【資管所】李永銘所長、陳安斌老師、蔡銘箴老師

【財金所】謝文良所長、郭家豪老師、林建榮老師

【經管所】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

【交研所】陳穆臻所長、汪進財老師

【科管所】洪志洋所長、黃仕斌老師

【科法所】倪貴榮所長、王立達老師(請假)、林欣柔老師

列席：【管理學院】黃寬丞主任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前一次會議記錄(101.11.07，101學年度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 二、AACSB已於12月21日來函通知，本學院已獲通過認證，感謝姚副院長、黃家耀老師全力以赴以及全體同仁配合才能達成目標。
- 三、依據101.11.07院務會議代表要求於12月底前召開院共同必修課程助教經費分配會議事宜，本院已於101年12月11日召開，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 四、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案，經前次院務會議審議，其中請系所再修訂條文，除科法所外其餘系所已完成修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請各系所將修訂辦法簽請校長核定，以完成修訂程序。

乙、討論事項：

提案二～四(略)

提案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前次院務會議修訂，惟人事室建議修訂意見如下：

1.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第五點第三項遴選委員組成13名，是否敘明院內委員人數，及校長得推薦人數，請酌參。
2. 「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僅作院長不適任處理方式，建議納入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中規定。

二、1.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條文對照表、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四。

2.修訂「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條文如附件五。

三、建議廢除「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如附件六)。

決議：

一、「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修訂案，修訂以下條文後，全案以包裹表決方式，同意通過(經在場 26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4 票同意)。

<p>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p> <p>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即邀請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聽取擬續任院長簡報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p>同意休假教師可以行使同意權(經在場 24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2 票同意。</p>
<p>五、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p> <p>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含主任委員)十三名組成，<u>其中八名為本學院推舉之教師代表。組成方式如下：</u></p> <p>(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p> <p>(二)<u>教師代表八名</u>，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時得推選兩名教師擔任委員。<u>如有不足，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代表補足。</u></p> <p>(三)由校長推薦公正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p> <p>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p>	<p>經在場 26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4 票同意。</p>
<p>八、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p> <p>(一)同意權投票：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u>人數</u>(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方為有效選舉。</p> <p>(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推薦給校長圈選。於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並要求重新遴選。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p>	<p>第一款：同意休假教師可以行使同意權(經在場 24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2 票同意。</p> <p>第二款：修正文字，經在場 26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3 票同意。</p>

<p>九、院長之解任 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p>	<p>同意休假教師可以行使同意權（經在場 24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22 票同意）。</p>
---	--

二、「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修訂案，依下表修正條文後，全案以包裹表決方式，同意通過（經在場 16 位代表舉手表決結果，15 票同意）。

<p>貳、初任</p> <p>四、行使同意權作業</p> <p>(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不含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四)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始為有效選舉。各領票人需親自投票。如投票當日人在國外(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天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彌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p> <p>五、敦聘作業</p> <p>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投票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以確認選舉結果，並從獲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敦聘。必要時校長得不圈選所推薦之候選人，另行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進行遴選工作。遴選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自行解散。</p>
<p>參、續任</p> <p>院長之續任選舉工作分為<u>二</u>個階段</p> <p>一、評鑑及同意權行使作業階段</p> <p>評鑑作業：由續任選舉委員會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p> <p>行使同意權作業：<u>同初任同意權行使作業</u>。</p> <p>二、敦聘作業</p> <p>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即邀請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會議，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p>

三、即日起廢除「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解任辦法」。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PM2:3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u>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u>訂定之。</p>	<p>一、依據</p> <p>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p>	<p>1. 敘明辦法之依據</p>
<p>二、院長候選人資格</p> <p>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u>富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u>。</p>	<p>二、院長候選人資格</p> <p>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u>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領導能力</u>。</p>	<p>1. 文字修正</p>
<p>三、院長任期</p> <p>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u>並以一次為限</u>。</p>	<p>三、院長任期</p> <p>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u>僅得續任一次</u>。</p>	<p>1. 文字修正</p>
<p>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p> <p>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u>前</u>，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p> <p>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u>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u>，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u>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並</u></p>	<p>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p> <p>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u>前</u>七個月，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p> <p>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u>針對尋求續任之院長候選人</u>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u>本項投票需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但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不計)對現任院長續任行使同意權投票。領取選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有效投票者一半以上方為有效選舉；如同意票過半即簽請</u></p>	<p>1. 行使同意權者包含休假之教師。</p> <p>2. 訂定續任同意權行使票數過半時之程序。</p> <p>3. 文字修正。</p>

<p><u>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p>前項同意權之行使作業，<u>以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u></p>	<p><u>校長續聘。否則依新選任程序辦理重新遴選。</u></p> <p>前項同意權作業，<u>須於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u></p>	
<p>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p> <p>本學院院長任滿兩任或無意願續任時，<u>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u></p> <p><u>院長出缺或申請續任未獲通過時，應立即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u></p> <p><u>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含主任委員)十三名組成，組成方式如下：</u></p> <p>(一) 主任委員<u>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u></p> <p>(二) <u>教師代表八名，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時得推選兩名教師擔任委員。如有不足，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代表補足。</u></p> <p>(三) <u>由校長推薦公正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u></p> <p>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p>	<p>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p> <p>本學院院長如無意競選連任，<u>需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報請校方，由校長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組織遴選委員會。</u>院長出缺時或未獲<u>連任投票過半者，需立即報請校長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一名組織遴選委員會。</u></p> <p><u>遴選委員會之構成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任委員。 2. 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 3. 校長推薦之<u>院外公正人士。</u> <p>前項校長指定之主任委員及院外公正人士，合計至多三名。</p> <p>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會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院內委員人數。 2. 文字修正。
<p>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u>並辦理院長</u></p>	<p>六、遴選委員會任務</p> <p>院長遴選委員會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u>及辦理院長遴</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修正。

<p>遴選相關作業。</p>	<p>選工作。</p>	
<p>七、<u>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u> <u>院長</u>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u>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u>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能成為<u>院長</u>候選人。</p>	<p>七、<u>遴選委員會開會</u>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者成為候選人。</p>	<p>1. 文字修正。</p>
<p>八、<u>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u> (一)<u>同意權投票</u>：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u>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u>方為有效選舉。 (二)<u>院長</u>遴選委員會由<u>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u>之候選人中，<u>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u>，推薦給校長圈選。<u>校長得不圈選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並要求重新遴選</u>。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u>院長</u>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p>	<p>八、<u>推薦校方人選產生方式</u> 1. <u>同意權選舉</u>：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但<u>休假、借調、出國進修者</u>不計)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u>領取選票人數需超過</u>全院有效投票者一半以上方為有效選舉。 2. 遴選委員會由候選人中<u>所有獲得超過同意票半數者</u>，推薦給校長圈選<u>敦聘</u>。如無人過半，則由主任委員報由校長，重新派任主任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p>	<p>1. 休假之教師可以行使投票權。 2. 文字修正。</p>
<p>九、<u>院長之解任</u> <u>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u>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u>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u>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u>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p>		<p>1. 新增第九條條文，將解任辦法納入本辦法： <u>九、院長之解任</u> <u>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u>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u>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u>全院編制內專任教</p>

		<u>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u>
<p><u>十、實施與修正</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辦法<u>作業</u>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實施與修正</u></p> <p>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u>作業</u>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u>校</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原第九條條文變更為第十條條文。</p> <p>2. 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79.12.12 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小組會議通過
80.02.22 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2 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3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5 校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7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院長候選人資格

院長候選人需具有教育部或國外大學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富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

三、院長任期

本學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並以一次為限。

四、現任院長續任及續任選舉委員會之組成

本院院長尋求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通知各系所並成立續任選舉委員會。

續任選舉委員會由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續任選舉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並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院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需有超過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參與投票始為有效選舉。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並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作業，以續任選舉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五、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本學院院長任滿兩任或無意願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出缺或申請續任未獲通過時，應立即報請校長指派主任委員一名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遴選作業。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含主任委員)十三名組成，組成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二) 教師代表八名，每一系或獨立所推選編制內專任教師乙名擔任委員，系或獨立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20 人時得推選兩名教師擔任委員。如有不足，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代表補足。

(三) 由校長推薦公正人士若干名擔任委員。

院長候選人不得為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六、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舉薦院長候選人，並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七、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能成為院長候選人。

八、推薦院長人選之產生方式

(一) 同意權投票：由本院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人數需達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一半方為有效選舉。

(二) 院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之二位以上人選，推薦給校長圈選。校長得不圈選推薦之院長候選人，並要求重新遴選。如無人獲半數之同意票數，則由主任委員報請校長重新指派主任委員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

九、院長之解任

本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認有不適繼續擔任院長職務時，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十、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之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另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與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u>作業</u> 施行細則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施行細則	細則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特訂定本 <u>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u> 。	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特訂定遴選辦法 <u>施行作業</u> 細則。	1. 配合本細則之名稱修正
<p>貳、初任</p> <p>一、院長之遴選工作分為四個階段</p> <p>(一)徵選作業階段</p> <p>(二)提名作業階段</p> <p>(三)行使同意權階段</p> <p>(四)敦聘作業階段</p> <p>二、徵選作業</p> <p>(一)由校內同仁推薦或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u>與自薦，舉薦者應先徵得被舉薦人之同意。</u></p> <p>(二)由遴選委員會具函國內外各大學相關學院，公開徵薦候選人。</p> <p>(三)徵選作業之起迄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p> <p>(四)請應徵者提供學經歷資料及推動院務發展之願景。</p> <p>(五)徵薦資料收件處為本學院院長室。收件後應立即函覆寄件人收到資料之<u>日期與內容。</u></p>	<p>貳、初任</p> <p>一、院長之遴選工作分為四個階段：</p> <p><u>1. 徵選作業階段</u></p> <p><u>2. 提名作業階段</u></p> <p><u>3. 行使同意權階段</u></p> <p><u>4. 敦聘作業階段</u></p> <p>二、徵選作業</p> <p><u>1. 由校內同仁推薦及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應徵求被舉薦者之事先同意)與自薦。</u></p> <p><u>2. 由遴選委員會具函國內外各大學相關學院公開徵薦候選人。</u></p> <p><u>3. 徵選作業起迄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u></p> <p><u>4. 請應徵者提供學經歷資料、以及其對推動院務發展的願景。</u></p> <p><u>5. 徵薦資料收件處為本學院院長室。收件後即時函覆寄件人收到資料之內容及日期。</u></p> <p>三、提名作業：</p> <p><u>1.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辦法規定，審查應徵者資格及條件，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u></p>	<p>1. 修正休假教師可以行使同意權。</p> <p>2. 行使同意權後之行政程序。</p> <p>3. 文字修正。</p>

三、提名作業

(一)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辦法規定，審查應徵者之資格與條件，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者始能成為候選人。

(二) 遴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影印，分送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參閱。

(三) 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候選人舉辦說明會，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參加。

(四)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校長報告候選人提名情形，並說明候選人之學經歷後，方得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

(五) 提名作業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行使同意權作業

(一) 由遴選委員會為各候選人製作選票並加蓋院章。

(二) 由遴選委員會製作投票人名冊。

(三)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 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始為有效選舉。各領票人需親

同意推薦者成為候選人。

2. 遴選委員會將候選人學經歷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影印，分送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參閱。

3. 遴選委員會安排候選人舉辦說明會，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參加。

4.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校長報告候選人提名情形，並說明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後，方得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

5. 提名作業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行使同意權作業

1. 遴選委員會為各候選人製作選票並蓋院章。

2. 遴選委員會製作投票人名冊。

3. 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休假、借調、出國進修不計)，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4. 領取選票人數需超過全院有權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各選票領票人需親自投票。如投票當日在國外(不含出國進修及休假)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日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密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

5. 在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分別設置投票處，遴選委員會應分派代表至少一

自投票。如投票當日人在國外(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天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彌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

(五)在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分別設置投票處，遴選委員會應分派代表至少一名至每一投票處擔任監選委員。

(六)投票日及投票時間由遴選委員會議定。

(七)台北、新竹兩校區停止投票後，台北校區監選委員需將台北校區票箱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票箱合併一箱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並統計投票結果。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含)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密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之結果。

五、敦聘作業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投票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以確認選舉結果，並從獲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敦聘。校長得

名至每一投票處擔任監選委員。

6.投票日及投票時間由遴選委員會議定。

7.台北、新竹兩校區停止投票後，台北校區監選委員將台北校區票箱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票箱合併一箱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並統計結果。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含)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密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結果。

8. 本條規定於院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準用之。

五、敦聘作業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一週內召開會議確認選舉結果，將所有獲得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半數之候選人簽報校長圈選敦聘，本委員會任務完成即自行解散。

<p><u>不圈選所推薦之候選人，另行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進行遴選工作。</u></p> <p><u>遴選委員會</u>任務完成後即自行解散。</p>		
<p><u>參、續任</u></p> <p><u>院長之續任選舉工作分為二個階段</u></p> <p><u>一、評鑑及同意權行使作業階段</u></p> <p><u>評鑑作業：由續任選舉委員會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u></p> <p><u>行使同意權作業：同初任同意權行使作業。</u></p> <p><u>二、敦聘作業</u></p> <p><u>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p>1. 增加第參條文說明續任及敦聘作業</p> <p><u>參、續任</u></p> <p><u>院長之續任選舉工作分為二個階段</u></p> <p><u>一、評鑑及同意權行使作業階段</u></p> <p><u>評鑑作業：由續任選舉委員會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u></p> <p><u>行使同意權作業：同初任同意權行使作業。</u></p> <p><u>二、敦聘作業</u></p> <p><u>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u></p>

		<p><u>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u></p>
<p><u>肆</u>、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參、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u>校</u>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原第參條條文變更為第肆條條文。 2. 文字修正。</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

80.01.08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通過
80.02.22	交大管理學院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22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87.10.03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87.12.03	交大管理學院院長遴薦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0.10.12	交大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交大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交大管理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暨第五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交大管理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5	校第十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7	管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管理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1日	101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特訂定本遴選及續任辦法作業施行細則。

貳、初任

一、院長之遴選工作分為四個階段

- (一) 徵選作業階段
- (二) 提名作業階段
- (三) 行使同意權階段
- (四) 敦聘作業階段

二、徵選作業

- (一) 由校內同仁推薦或以公開方式接受各方之舉薦與自薦，舉薦者應先徵得被舉薦人之同意。
- (二) 由遴選委員會具函國內外各大學相關學院，公開徵薦候選人。
- (三) 徵選作業之起迄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四) 請應徵者提供學經歷資料及推動院務發展之願景。
- (五) 徵薦資料收件處為本學院院長室。收件後應立即函覆寄件人收到資料之日期與內容。

三、提名作業

- (一) 遴選委員會依遴選辦法規定，審查應徵者之資格與條件，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推薦者始能成為候選人。
- (二) 遴選委員會應將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影印，分送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參閱。
- (三) 由遴選委員會安排候選人舉辦說明會，邀請本院所有教師參加。
- (四)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向校長報告候選人提名情形，並說明候選人之學經歷後，方得進行院內教師行使同意權。

(五)提名作業時間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四、行使同意權作業

(一)由遴選委員會為各候選人製作選票並加蓋院章。

(二)由遴選委員會製作投票人名冊。

(三)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

(四)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百分之五十(含)始為有效選舉。各領票人需親自投票。如投票當日人在國外(不含借調及出國進修)之教師，得於投票日前七天內至院辦公室領取選票圈選後彌封交由主任委員保管，主任委員於投票日開票時投入票箱內列入計票。

(五)在台北校區及新竹校區分別設置投票處，遴選委員會應分派代表至少一名至每一投票處擔任監選委員。

(六)投票日及投票時間由遴選委員會議定。

(七)台北、新竹兩校區停止投票後，台北校區監選委員需將台北校區票箱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票箱合併一箱後，立即進行開票作業，並統計投票結果。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之半數(含)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密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之結果。

五、敦聘作業

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投票後一週內召開會議以確認選舉結果，並從獲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一半之候選人中，選出最高票二位以上之人選，簽請校長圈選敦聘。校長得不圈選所推薦之候選人，另行指派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重新進行遴選工作。

遴選委員會任務完成後即自行解散。

參、續任

院長之續任選舉工作分為二個階段

一、評鑑及同意權行使作業階段

評鑑作業：由續任選舉委員會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

行使同意權作業：同初任同意權行使作業。

二、敦聘作業

投票人數中如果同意票過半，由校長擔任主持人召開續任選舉委員會議徵詢意見後，經校長同意得續任一次，否則即應籌組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肆、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年度校內預算分配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黃志彬副校長（請假）、裘性天主任秘書、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陳志成所長代）、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林進燈教務長（鄭裕庭主任代）、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圖書館楊永良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林寶樹主任、奈米中心林鴻志主任、體育室廖威彰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任委員、基礎科學教學小組鄭舜仁總召集人、機械實習工廠楊秉祥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楊淨茶秘書代）、會計室葉甫文主任

列席：會計室楊明幸組長、陳家榆代理組長、呂明蓉組長、黃蘭珍小姐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案由：102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會計室提-請參閱附件)

說明：

- 一、有關 102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經彙總校內各處室提出之 102 年度經費需求，及依院系所各科目預算分配計算標準估算，初估分配短絀數為 2 億 5,341 萬 7 千元。(彙總表詳附件 P1-2，明細表詳附件 P3-22)
- 二、嗣經 林、謝、許及黃 4 位副校長審閱及校長核閱，確認各單位 102 年度經常性需求以不超過 101 年度分配數為原則，並經部分經費需求調整後（含系所合一之單位暫依合併前之數額匡列），預估 102 年度分配數調整為 24 億 6,550 萬 8 千元（不含無需支付現金之折舊費用），與可運用之收入預算 22 億 4,941 萬 3 千元 互抵後，並加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已開會同意支付之案件 1 億 1,065 萬元，預計分配短絀數為 1 億 0,544 萬 5 千元。(彙總表詳附件 P1-2，明細表詳附件 P3-22，初審調整表詳附件 P36-38)
- 三、其中各學院經常性需求（不含人事費、論文口試費等不分配專項需求），比照 101 年度標準，依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人數核算，預計各學院（含系所）分配金額 1 億 5,678 萬 2 千元（分配明細表詳附件 P26-29）。

102 與 101 年度各學院分配比較表(詳附件 P25)說明：

(一) 本年度教學單位預算初審後較 101 年度預算略減 74 萬 2 千元，經費減少單位主要係因學生人數減少所致。

(二) 生物科技學院 98 學年度系所合併後預算減少，初審決議比照 100、101

年度增列 60 萬 1 千元；客家學院亦決議循往例增加 60 萬元。

(三) 現行奈米所、數學建模所、分子所、外文所及族群所等五單位

，已與學系系所合一，並非獨立研究所，本年度預算分配初審決議仍暫依系所合一前之基準核算。

四、102 年度預算分配草案目前預計短絀(即超額分配)1 億 0,544 萬 5 千元，較以往年度超分配 5、6 千萬元(101 年度 6,889 萬 9 千元、100 年度 5,529 萬 7 千元、99 年度 6,026 萬 9 千元)短絀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因教師增聘等預估人事費增加約 3,292 萬 4 千元及館舍增加預估水電瓦斯費隨增約 2,277 萬 1 千元所致。初審決議圖書館較上年度分配數減少 1,000 萬元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較上年度分配數減少 1,122 萬元，其他各單位實際分配規模大致與以往年度相當。

五、依上開說明，102 年度預算分配目前預計短絀(即超額分配)高達 1 億 0,544 萬 5 千元，請 討論。

六、102 年度預算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倘有刪減金額，則預算分配案配合修正，並請業務單位就分配款項統籌擰節支應。本會決議結果擬請同意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 <u>基準</u>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教育部99年7月23日台高(三)字第0990115414號函備查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後，本支應原則修正為經校內校管會通過之支應基準即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基準</u>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配合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u>(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u> <u>(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u> <u>(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u>		1. 新增條文。 2. 新增工作酬勞包括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以統整本校現行核發之工作酬勞事項。
三、本基準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1. 修正條文點次 2. 配合第二點新增各款工作酬勞事項，分別增訂該各款適用對象。
四、本 <u>基準</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	三、本 <u>原則</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之 <u>管理費</u> 。	1. 配合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中就五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事項，其所述五項自酬收入科目並未限縮於「管理費」，爰刪除原條文中關於管理費之文字。

<p>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p> <p>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定義功能性主管職務及明訂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
<p>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酬勞。</p> <p>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p> <p>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擔任功能性主管職務者，支領工作酬勞之方式或限制。
<p>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p> <p>前項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定義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及明定支給金額與經費來源。
<p>八、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p> <p>(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四)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p> <p>(五)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p> <p>(六) 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p>	<p>四、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 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 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p> <p>(三) 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p> <p>(四) 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p> <p>(五)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p> <p>(六) 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p>	<p>修正條文點次</p>

<p>(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p> <p>(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p>(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p> <p>(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p>	
<p>九、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u>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1至4點，每1點數折合金額新台幣一千元，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u>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p> <p><u>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u>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五、<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u>惟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點次 增訂每人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金額數及除外情形。 工作酬勞為薪資以外之給與，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薦任八職等每月為6740元、九職等為8700元，參考此項標準，工作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8000元為妥。為保留彈性，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可支領酬勞不受8000之限。 配合新增之第二點，修正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上限，係指依本基準支領工作酬勞之總數。
<p>十、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p> <p>(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p> <p>(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u>半年</u>為單位，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u>至多於每半年之最末月止</u>，每<u>半年</u>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p> <p>(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u>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u>，停止支應工作酬勞。</p>	<p>六、本原則所稱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p> <p>(一)應敘明績效事蹟，<u>經單位相關審議委員會或小組評定，並送擬支項目之收支管理單位通過始得支領。</u></p> <p>(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u>學年度</u>為單位，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u>至該學年度止</u>，每<u>學年度</u>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p> <p>(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u>該收支管理單位通過後</u>，停止支應工作酬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點次 配合新增之第二點，修正本點為規範「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支領工作酬勞之程序及限制。 修正第一款支領程序，需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以臻嚴謹。第三款之停止支領程序配合修正之。 <u>修正績效評定及支領單位為每半年。</u>
<p>十一、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每學年度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u>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六月十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條文。 增訂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成員、開會及審查時間與辦理單位。

<p>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審議小組 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p>		
<p>十二、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原則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p>	<p>七、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會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原則第五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原則第六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p>	<p>1. 修正條文點次。 2. 依規修正會計室為主計室。</p>
<p>十三、本校各相關辦法如訂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p>	<p>八、本校各相關辦法如訂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原則辦理。</p>	<p>1. 修正條文點次 2. 配合修正名稱修正文字。</p>
<p>十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原則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經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修正條文點次 2. 配合修正名稱修正文字。 3. 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刪除「經教育部備查」等文字。</p>

附表一

國立交通大學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給標準表

職務及單位	資格及每月工作酬勞	備註
主管及副主管 (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主管 25700 元(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副主管 16000 元(副教授以上)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或經校長核可設立之單位
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及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教師兼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14000 元 (助理教授)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之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 院、系(學士班)、所(專班)、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8000 至 16000 元 (副教授以上) 6000 至 14000 元 (助理教授)	依本校組織規程所置之副主管，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主任(研究中心)	不得超過一級主管加給	一年所領工作酬勞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管理費之 20%
顧問	5000 至 8000 元	簽奉校長核可者
組長(一級行政單位、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專案設立之功能性單位)	教師兼 8440 元 約用人員兼 6540 元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或行政會議通過或校務會議通過之單位組長，且以學校人事費不能支付者為限。

附表二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支給申請表

擬支人員姓名 人事代號			服務單位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代號			
擬支領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年 <u>1月至6月</u> <input type="checkbox"/> 年 <u>7月至12月</u>		擬月支金額			
是否已領有 其他工作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經費代號 _____ 支領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支金額加擬支金額合計： _____元，占專業加給或本職 薪資百分比 _____。			
工作內容 及辦理績效	<p>一、符合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款，事蹟如下： (援引符合不同款規定之事蹟，需分項填寫)</p> <p>二、符合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第八點第__款，事蹟如下：</p>					
審核情形	就上述第一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_點。 就上述第二項事蹟，核給點數_____點。			合計點數 _____ 核定支給期間及月支金額： _____		
擬支人員 單位主管 (計畫主持人)	處、室、 院級主管	擬支收入項目 經費管理單位 (計畫主持人)	人事室	主計室	秘書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備註：一、本表於主計室審核後，送秘書室彙提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審議及核定情形由秘書室傳送申請單位。

二、本表奉核後，申請單位應將影本送主計室始得支領工作酬勞。

三、請主計室指定人員填具表單編號，依年度分冊保管，俾供查核。

四、本表單編號：XXX(年度)XXX-XX(單位代碼及支領序號)，XXX(總流水號)
 主計室填具人員簽章：_____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五項自籌收入工作酬勞支應基準(修正草案)

98年10月9日98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98學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9年3月16日台高(三)字第0990041741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包括以下各款事項：
 - (一)擔任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
 - (二)對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予以表揚獎勵。
 - (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
- 三、本基準第二點第一款適用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或編制外行政人員。第二點第二款
及第三款適用對象為編制內職員、擔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約用人員、計畫助理、技
工、工友、駐衛警及司機等人員。
- 四、本基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建教合作、捐贈、場地設備管理、推廣教育及投資取得收益等
五項自籌收入。
- 五、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係指為配合推動校務或學術研究水準，經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校長
核可聘任之，其工作酬勞依本校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表(附表一)支給。
前項酬勞經費除經校長核示以他項自籌收入支應之專案外，均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
下支應。
- 六、擔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工作
酬勞。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領功能性主管
工作酬勞。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酬勞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七、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工獎勵，係指經依本校職工獎勵辦法辦理評選而當選績優職工者，每
人予以二萬元之獎勵。
前項獎勵經費由建教合作收入管理費項下支應。
- 八、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年度工作計畫訂有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辦理成效超越目標達
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執行業務績效卓著，足為楷模者。
 - (三)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方案，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四)執行緊急重要任務迅速圓滿完成，著有績效者。
 - (五)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
 - (六)善用民間資源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或規劃業務周密且執行得宜，
對節省公帑及人力，有具體績效者。
 - (七)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及節流，績效顯著者。
 - (八)其他優異行為或重大功績，足資獎勵者。

九、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得依績效程度支領相關工作酬勞。符合第八點規定各款任一款績效者，核給點數1至4點，每1點數折合金額新台幣一千元，每月依核給點數支給酬勞。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依本基準支給之工作酬勞，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其餘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工作酬勞支領程序及限制如下：

(一)應由擬支領者之單位主管敘明其績效事蹟，填具申請表(附表二)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始得支領。

(二)支領工作酬勞之績效評定以半年為單位，經核可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之月份數至多於每半年之最末月止，每半年應再行檢視績效依前款程序辦理。

(三)轉換職務或調整工作內容，未再擔任擬支工作酬勞項目者，自職務變更當月起，不得再支領原核可之工作酬勞。擬支收入項目經費若短缺，得經工作酬勞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停止支應工作酬勞。

十一、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及校長聘請若干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度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召開會議評定績效。各單位擬支工作酬勞之申請案須於六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提出。審議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十二、本校各單位支領工作酬勞情形，應指定專人登錄備查，並經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審核，支領金額不得超過本原則第九點規定上限且支領程序須確實依本原則第十點規定辦理。若有不符規定情形，經查屬實者，除追還溢領金額外，並依本校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十三、本校各相關辦法如訂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績效工作酬勞事宜，其支給標準悉依本基準辦理。

十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